

## 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 作業須知

- 中華民國78年02月02日78農糧字第8020041A號公告訂定
- 中華民國79年08月02日79農糧字第9020387號公告修正
- 中華民國88年06月29日88農糧字第88020346號公告修正
- 中華民國98年01月14日農糧字第0981046021號令修正附件一、附件二
-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9日農授糧字第1051069578A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辦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以下合稱農機)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農耕用機器設備，指為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農耕用途之機器設備。

本須知所稱農地搬運車，指符合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之農地搬運車。

三、農機所有人，須為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以下簡稱農機使用證)之農民、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始得申請農機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

每台農機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量(以下簡稱農機免稅油量)，依附件一所定該機種之全年用油基準，按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給之。同一農民、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有多台農機者，依不同機種之用油基準，按汽油、柴油、煤油區分，分別累計各油種年度農機免稅油量。

四、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免稅油量之審查、核發，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經辦單位)辦理。

五、農機免稅油量之申請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農民申請農機免稅油量者，應填具農民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申請書(如附件二)、農民及農機指定保管人個人資料使用授

權同意書（如附件三），並檢附農機使用證正本，向經辦單位申請。

(二)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申請農機免稅油量者，應填具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申請書（如附件四）、農民及農機指定保管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並指定農機保管人，另檢附農機使用證正本，向經辦單位申請。

(三) 經辦單位審查通過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載於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內。

六、經辦單位應編造農機免稅油量核發名冊（如附件五）一式三份，二份按月分送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份由經辦單位留存備查。

七、農機所有人、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農機指定保管人購油時，應將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及農機使用證交加油站人員查核及扣取農機免稅油量。

農機免稅油不得移作非農機使用，且不得將農機免稅油直接加入汽機車、拼裝車或其他非農機之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之油箱內。

農機免稅油有農業用油及漁業用油轉讓或移作他用補徵營業稅作業須知所定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停止其免稅油量核給資格一年。

八、農機經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繳銷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者，經辦單位應廢止其免稅油量核給資格，並於資訊系統登載該台農機繳銷紀錄。

## 農機免稅用油基準

作業類別	農機名稱	型式別	燃料別	每台全年用油基準(公升)	作業量基準(公頃/年或小時/年)	備註
整地	耕耘機		柴油	2,000	40公頃	
	曳引機	40馬力以下	柴油	8,000	140公頃	
		40.1-80馬力	柴油	10,000	130公頃	
		80.1馬力以上	柴油	12,000	120公頃	
種植	插秧機		汽油	600	40公頃	包括二行、四行、六行之機型。 六行以上之乘坐式機型。
	六行以上乘坐式水稻插秧機		柴油	700	50公頃	
	其他種植機械		汽油或柴油	400	50公頃	
中耕管理 施肥	中耕管理機		汽油或柴油	700	500小時	包括中耕除草、碎土等機型。
	動力割草機		汽油	600	500小時	
	動力剪枝機		汽油	600	400小時	包括單人或雙人式等機型。
	深層鬆土施肥機		柴油	1,800	300小時	
防治	動力噴霧(粉)機		汽油或柴油	800	600小時	包括背負型、定置型、背囊式及高性能等噴霧(粉)機。
	自走式噴霧車		柴油	2,000	300小時	
	其他防治機械		汽油或柴油	800	200小時	
灌溉 排水	引擎帶動之抽水機		汽油或柴油	1,200	200小時	
	噴灑灌溉機		汽油或柴油	1,200	200小時	
	其他灌溉排水機械		汽油或柴油	1,200	200小時	
	設施內使用之加溫機(設備)		柴油	1,200	200小時	
收穫	聯合收穫機	60馬力以下	柴油	2,000	40公頃	包括水稻、高粱、玉米、落花生、大豆等收穫用機械。
	水稻聯合收穫機	60.1馬力以上	柴油	10,000	120公頃	

作業類別	農機名稱	型式別	燃料別	每台全年用油基準(公升)	作業量基準(公頃/年或小時/年)	備註
收穫	甘蔗採收機		柴油	25,000	800小時	係指歐美型收穫機  包括動力採茶機(單人及雙人式)、動力脫穀機及其他收穫機械。
	大型雜糧聯合收穫機	60.1馬力以上	柴油	10,000	120公頃	
	其他收穫機械		汽油或柴油	600	300小時	
乾燥	穀物乾燥機	箱式	柴油或煤油	1,200	200小時	包括稻穀、玉米、高粱、落花生等乾燥機。  包括香菇、豆類...等農產品乾燥用機械。
		循環式	柴油或煤油	3,000	360小時	
		貨櫃式	柴油或煤油	3,000	360小時	
	茶葉乾燥機		柴油或煤油	2,200	200小時	
	菸葉乾燥機		柴油或煤油	4,000	250小時	
	蘭草乾燥機		柴油或煤油	2,400	200小時	
其他農產品乾燥機		柴油或煤油	1,200	120小時		
調製	落花生脫莢機		汽油或柴油	800	40小時	包括小型碾米機、動力篩、動力風鼓、動力製簽機、茶葉揉捻機、茶葉攪拌機、農產品攪拌機、雜糧脫粒機、飼料調製機、選果機、切桑葉機等調製機械。
	玉米去苞葉機		柴油	1,600	360小時	
	其他調製機械		汽油或柴油	400	100小時	
搬運	農地搬運車	13馬力以下	汽油或柴油	2,500	600小時	以符合「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者為限。 不含拼裝車輛。
	其他搬運機械		汽油或柴油	800	200小時	
養畜	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	60馬力以下	柴油	2,000	2,080小時	一、係指自走型牧草收穫機械。 二、「機械動力來源」應屬合格之農機廠。
		60.1-150馬力	柴油	4,000	2,080小時	

作業類別	農機名稱	型式別	燃料別	每台全年用油基準(公升)	作業量基準(公頃/年或小時/年)	備註
養           畜		150.1-190馬力	柴油	8,000	2,080小時	申請時應附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或實際從事農業之證明並填入附掛之使用功能。  申請時應附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一場以一台為限。  一、為定置式動力來源。 二、餵飼專用機械，限於畜牧場內使用。  每日運送攪拌完成之粗精料至動物之飼料槽。  申請時應附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一場以一台為限。  申請時應附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一場以一台為限。  一、申請時應附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 二、每飼養10,000隻家禽核給一台。  包括榨乳機及其他養畜機械。
		190.1馬力以上	柴油	10,000	2,080小時	
	畜牧用曳引機	40馬力以下	柴油	2,500	1,095小時	
		40.1馬力以上	柴油	4,000	1,095小時	
	鏟斗機	70馬力以下	柴油	4,000	1,095小時	
	完全日糧攪拌機(車體與攪拌機連結一體)	100馬力以下	柴油	2,200	1,095小時	
		100.1-150馬力	柴油	3,000	1,095小時	
		150.1馬力以上	柴油	4,000	1,095小時	
	飼料給飼車	10馬力以下	汽油	1,200	1,095小時	
	動力噴霧消毒機(含自走鼓風式消毒機)		汽油或柴油	400	300小時	
	高溫高壓清洗機		柴油	400	320小時	
	保溫加熱器		柴油	4,000	1,000小時	
其他養畜機械		汽油或柴油	400	100小時		
其他農耕作業	鏈鋸		汽油	1,000	200小時	
	其他		汽油或柴油	400	100小時	

附註：1.對於未列舉之農業機械，必要時得由農業主管機關隨時增列。

2.拼裝車輛非屬農業機械範圍不予列入。

附件二

## 農民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申請書

一、申請人 持有 壹台，係民國 年購買，現仍在繼續使用中，保證絕無虛偽不實，請核給 柴油 汽油 煤油 資訊化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

二、檢附農業機械使用證（編號： ）。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姓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發（原因： ）
全年用油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 公升

主辦人： 複核人員： 核發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 農民及農機指定保管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本同意書是為了讓您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將如何蒐集、處理使用所蒐集到有關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 一、本署為辦理「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暨農機免稅油業務作業需要，必須將本署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依法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以下有關您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都受到本署保存維護，而且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要求以下權利：(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是如果有(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3) 妨害本署或第三人的重大利益等情形之一時，本署可以拒絕您的要求。
- 四、本署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非本署有執行職務或業務的需要，或經過您本人書面同意，本署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將您的資料予以刪除、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
- 五、本署如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以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時，本署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從中選擇一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六、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您書面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的效果。

當您親自完成簽章之後，本署即視為您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而且您本人同意遵守以上所有事項。

本人姓名：\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農機免稅油量核發名冊

所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換)發日期	農機使用證號		農機免稅油量		農機號	核(換)發情形
			舊	新	類別	免稅油量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附註：本表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核發情形及農機使用證登記表逕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縣市政府。

主辦人：

課長：

核辦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